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区农业农村委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据《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权责事项调整目录（2024 年版）》，调整后现有行政许可 23 项。

区农业农村委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管理要求，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的衔接统一。在各项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我委健全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动态规范管理机制，及时修订“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确保线上线下一致，持续推进行政审批零跑动和全程网办，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提升农业领域申请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委共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47 件，新

办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均由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接件，其中我委受理 45 件，不予受理 2 件；审核批准 41 件，审核不予批准 4 件。从办理方式来看，网办件 45 件，均为全程网办，网办率为 100%；从办结时限来看，当场办结 0 件，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0 件，按承诺时间办结 45 件，不存在超期办结的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均不存在法定收费项目。

今年全程网办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具体为：《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相关事项 11 件；《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相关事项 12 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相关事项 1 件；《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 14 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事项 1 件；《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1 件；《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审批相关事项 3 件；农药广告审查审批相关事项 2 件，均已全部办结。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一）全程做好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加大地产农产品安全监管力度。共检查地产农产品生产基地 231 家次，并对区内蔬菜、水果等规模化生产主体进行了全覆盖定量检测。开展监督抽样 27 次，共抽检样品 180 个，合格率 99.4%。二是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共检查本区域内农资经营企业 92 家次，检查种子、农药、肥料标签 578 个，抽查种子质量样品 10 个；农药产品质量

11个，经检测全部合格；抽检6个肥料样品，4个样品经检测全部合格，2个样品还在检测中。三是开展植物检疫工作。开具《农作物种子（苗）繁育基地检疫证明》25份、产地检疫合格证25份、植物检疫证书27份。全年监测有害生物面积6090亩。调查检疫性有害生物面积36500亩次、花卉25000株，取样检验样品165个，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

（二）汇聚合力，全力做好渔业监管

一是切实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工作。开展长江巡查200次，巡查4066海里。组织联合检查22次，检查水产销售经营点72家次、渔具生产经营点10家次，查处长江违规垂钓案件29起，目前全区已无专业渔民和渔船，非法捕捞现象和销售长江野生鱼的情况基本绝迹。二是强化内陆水域禁渔期管理。共开展内河巡查99次，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20起，组织参与联合执法行动12次，禁渔工作扎实推进，两法衔接有效落实。三是开展地产水产品及水生野生动物监管。共检查养殖场58次，农业农村部专项检查1次，完成部级、市级、区级水产品抽样共检测样品40个。开展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专项检查35次，成功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鹰嘴龟2只，救助鳄鱼1条，处置一级保护动物江豚尸体1具。

（三）常抓不懈，切实做好动物卫生监督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动物诊疗机构148家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和解决了医疗废弃物处置、兽

药使用和无证经营兽药的现象。开展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35 次。二是做好检验检疫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全年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18 张，检疫动物 731 只/羽/头。开展屠宰检疫，对屠宰场检查 5 次，屠宰检疫数 14 头，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工作，全年收集 27 次、移送 3 单次。开展动物饲养场（含马场）监督检查 15 场次，规范养殖场（马场）的调运规程，对辖区内所有运输车辆实施备案，严格落实装前卸后清洗消毒制度。三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了“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重点宣传活动 18 次，发放宣传手册 138 本，检查无害化代收点、屠宰企业、肉类经营企业 42 家次。

四、改革创新情况

（一）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根据《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委部分权责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区级、街道权责清单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了权责事项动态调整工作，经研究确认取消 4 项行政许可事项。截止 2024 年底，本区农业农村部门共有 23 项行政许可事项。同时，协同行政服务中心行政许可开展许可事项管理及改革业务培训，逐事项制定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做到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

（二）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和效率化

区农业农村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等为依据，及时厘清、修改许可事项中权力界限，规范职责权限，明确相应责任，强化保密意识，同时做好横向和纵向沟通。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动态规范管理机制，落实办事指南修订，对应行政许可责任事项和责任形式都及时公示到位，并动态调整，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标对表管理。

同时及时梳理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缩审批时限，对于许可事项中的注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事项等，受理当天原则上即可办结；对于需要实地考察事项，从实地考察后在2-3天内办结；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标准的，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及时联系行政相对人，如果能当天补正内容的，当日即为受理。

（三）稳步推进“预审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坚持“行政许可审批不间断、服务质量不下降”原则，率先在动物诊疗行政许可事项中积极探索行政主体提前开展预审服务环节，提高了办事效率。例如：在市场主体申请动物诊疗许可之前，办理行政许可的执法人员与行政相对人预约后，对拟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选址就此处房屋的构造条件、房屋周边的情况（如上楼有无居民居住；近距离有无宠物医院、学校等）及时掌握、提前审查，开展开业指导工作。对于完全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告知相对人，

并及时进行相关许可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同样的，兽药经营许可提前开展预审服务环节，在选址要求符合相关条件后，执法人员通过视频、图文方式与相对人持续沟通，纠正并掌握拟开办的兽药经营场所功能区划分、相关设施设备、兽药相关标识等开办准备情况，大大缓解了相对人申请开办企业经营资质的信息不对称，从而进一步提高实地审查环节中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解忧纾困企业难点，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区农业农村委将领导干部帮办作为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的重要举措，聚焦疑难复杂事项，提供了有速度、有深度、有温度的服务。区内有 1 家乡村振兴新产业特色企业，因为“自有产权”和“自有资产”如何界定问题，无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为解决难点，分管领导靠前服务，第一时间与企业沟通，了解情况，深入企业调研，组织行政许可科室、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专题研究法律条款适用问题，咨询了法律顾问，积极与市农业农村委种子管理部门沟通，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于区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并将形成的建议提请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最终，企业急盼问题解决，取得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监督纠正情况

一是规范审批流程。我委进一步确立各业务科室在行政

许可环节中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同事加强分管领导分级审核机制，确保审核意见公平公正，许可审批决定意见会同申请材料及时报送进行审核。遇到疑难问题及时向市级农委请教和沟通，确保许可工作高质量完成，并规定承诺办结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同时，有序记录审批过程中的各环节和结果，并及时归档，确保审批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二是建立投诉回访制度，及时了解相对人对行政许可办理结果的满意度和意见，针对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根据许可处理情况、公众反馈和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办理机制，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2024年，区农业农村委许可政务服务事项未发生因行政许可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纠错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新兴业态监管遇到的问题。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在传统的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上逐渐涌现出如猫咖、宠物猪咖、城市展赛动物场（馆）、休闲景观平台垂钓、宠物殡葬行业等许多新的业态，这些新兴业态涉及的市场经营准入条件、归类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给农业领域相关的行政许可、执法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一方面是宠物寄养、宠物表演、宠物无害化处理等市场的需求如雨后春笋，另一方面现有的许可事项不能覆盖一些新兴领域，是真空地带，甚至与当下的政策背景、政府规划背道而驰，无法支撑，既

不能套用现有的某类许可事项规范进行办理，又不能一味的视而不见，不予理睬。

针对涉农领域新业态带来的行政许可挑战，如何平衡创新和监管？首先，联合高校、行业协会、上级部门开展业态属性研究，制定相关的新型涉农经营项目分类，明确涉及到的动物防疫风险，环保影响、经营性质。另外，联合市场监管局、环保、民政等跨部门构建成熟业态指引规范，明确过渡期监管要求和企业自律规范。同时参考其他成熟地区做法，比如有些城市可能已经出台了宠物咖啡馆的管理办法，可以借鉴他们的经验。

通过构建“精准识别-柔性监管-智能服务”三位一体的治理新模式，既守住动物防疫、环境卫生保护的底线，又为新兴业态发展提供制度性创新空间。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2月17日